

論文摘要

公務員的聘用制度，在大多數國家，均有一定的法律、法規作規範。在中國大陸及澳門亦無例外。國務院於 1993 年 8 月 14 日頒布《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》後，中國大陸一直沿用的幹部人事制度向公務員制度轉向。經過 13 年的實踐，於 2005 年 4 月頒布了新的公務員法，並於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。中國公務員制度開始制度化。

澳門在葡萄牙人統治的百多年間，公務員的聘用制度一直受殖民地影響，而大部份條文都為葡萄牙人提供最優的聘用條件。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回歸後，澳人治澳，但是澳門公務員聘用的法律制度，並沒有走出殖民地法律的特徵，亦未作出根本的改變。

中國大陸與澳門是兩個行政獨立的地區，但又相互關連，所以本文採用資料分析及比較的方法，探討兩地現行公務員不同的聘用制度。就現行聘用在法制上的缺陷，並列舉澳門行政機構迴避法律規範的例子，就澳門公務員制度的發展作出改善建議。